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WEALTHINESS AND PROSPERITY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耀才證券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1428)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聯合公告

有關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有關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的潛在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的
每月更新公告**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茲提述：(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其中內容包括購股協議及要約(「該公告」)；(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延遲公告」)；及(i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完成條件的達成情況。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如適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條件的達成情況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只有在完成落實後，要約方會作出，而完成需待完成條件在最終截止日期或經延長最終截止日期(倘經要約人延長)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及要約人謹此向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要約人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1)條獲證監會批准各要約人及其他相關人士成為受規管集團公司(即耀才期貨及商品有限公司、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耀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耀才環球外匯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該批准將持續有效，惟完成須於該批准日期後六個月內或於獲證監會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內落實。因此，完成條件(b)已經達成。

就完成條件(c)而言，要約人已向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提交申報材料，並一直積極與其進行溝通。與國家發改委就收購事項的相關流程正按計劃推進中。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繼續推進完成條件的達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所述外，無其他完成條件已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完成條件及要約的最新情況另行聯合作出公告。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只有在完成落實後，要約方會作出。由於完成需待購股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完成可能會或未必會落實，而要約亦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WEALTHINESS AND PROSPERITY
HOLDING LIMITED
黃海
董事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葉茂林
主席

中國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茂林先生(主席)、許繹彬先生(行政總裁)及陳永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凌國輝先生及黃婷婷小姐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購股協議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上海雲進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黃海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雲進的唯一董事為黃浩先生。

要約人及上海雲進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本公告以中文及英文刊發。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